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安交〔2021〕180号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在安溪县交通运输领域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和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放管服”改革，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营造交通运输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交通运输业户提供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回应基层执法需求，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

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和《安溪县监察委员会 安溪县司法局关于建立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司〔2021〕45号）等规定以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本县交通运输实际，决定在全县交通运输领域推行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必要、适当行政，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交通运输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处罚法定、程序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要运用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措施，提

升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对于符合行政处罚要件或者拒不改正的，要严格依法处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打造平等、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主要内涵

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告知承诺制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包括《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含《轻微免罚事项清单》和《首违免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涉及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交通运输领域。

告知承诺制是我县为交通运输领域监管对象建立的违法容错机制。具体是指，交通运输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机构在开展执法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属于“三张清单”内的违法行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经普法教育、责令改正，当事人自愿签署《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经核实后，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制度。

四、适用范围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和告知承诺制。

（一）适用条件

1. 适用轻微免罚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违法行为轻微;
- (2) 具备整改条件的, 能够及时改正;
-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4) 积极配合执法;
- (5) 属于《轻微免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2. 适用首违免罚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前一年内,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首次违法、首次在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中被记载;

- (2) 危害后果轻微;
- (3) 具备整改条件的, 能够及时改正;
- (4) 积极配合执法;
- (5) 属于《首违免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同一违法行为由首次查获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处理。

3. 适用从轻处罚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2)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3) 具备整改条件的, 能够及时改正;
- (4) 积极配合执法;
- (5) 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4. 适用减轻处罚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具备整改条件的, 能够及时改正;
- (3) 积极配合执法;
- (4) 属于《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二) 适用程序

1. 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
2. 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责令改正;
3.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 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4. 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 自愿承诺改正的, 应制作并送达《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应予以签章确认;
5. 当事人立即改正的,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改正情况; 当事人承诺按期改正的(含立即改正但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在承诺期届满后, 执法人员应及时收集当事人提供的佐证材料,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 经核查确实已改正的, 予以办结归档。当事人违法行为改正不到位或者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的, 应当视情况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6. 符合《轻微免罚事项清单》《首违免罚事项清单》所列情形且现场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7. 案件办结后各单位要根据“一案一档”的原则将案卷成册整理归档，并将办结归档的案卷材料及时扫描录入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三）除外情形

1.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三张清单”范围内，但同时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

2.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或重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

3. 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领域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各单位要着眼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围绕打造一流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抓出成效。在推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保证执法质效。

（二）准确把握尺度。各股（室）、各单位在执法活动中要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列明的适用情形开展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执法温度，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现象。积极创新

交通运输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同时还要防止以“三张清单”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三）严格执法程序。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并不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违法行为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执法人员仍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完善相关执法文书，做好相应文书归档。

（四）加强普法宣传。各股（室）、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工作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实施告知承诺制时，应当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开展说理式执法，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要做好教育引导，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交通氛围，护航交通强国建设之路。

六、附则

（一）交通运输专项整治期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我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职责任务调整变化和执法实践等情况，对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二）本通知的修订和解释权由安溪县交通运输局行使。

(三)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溪县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2.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式样）
3. 安溪县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安溪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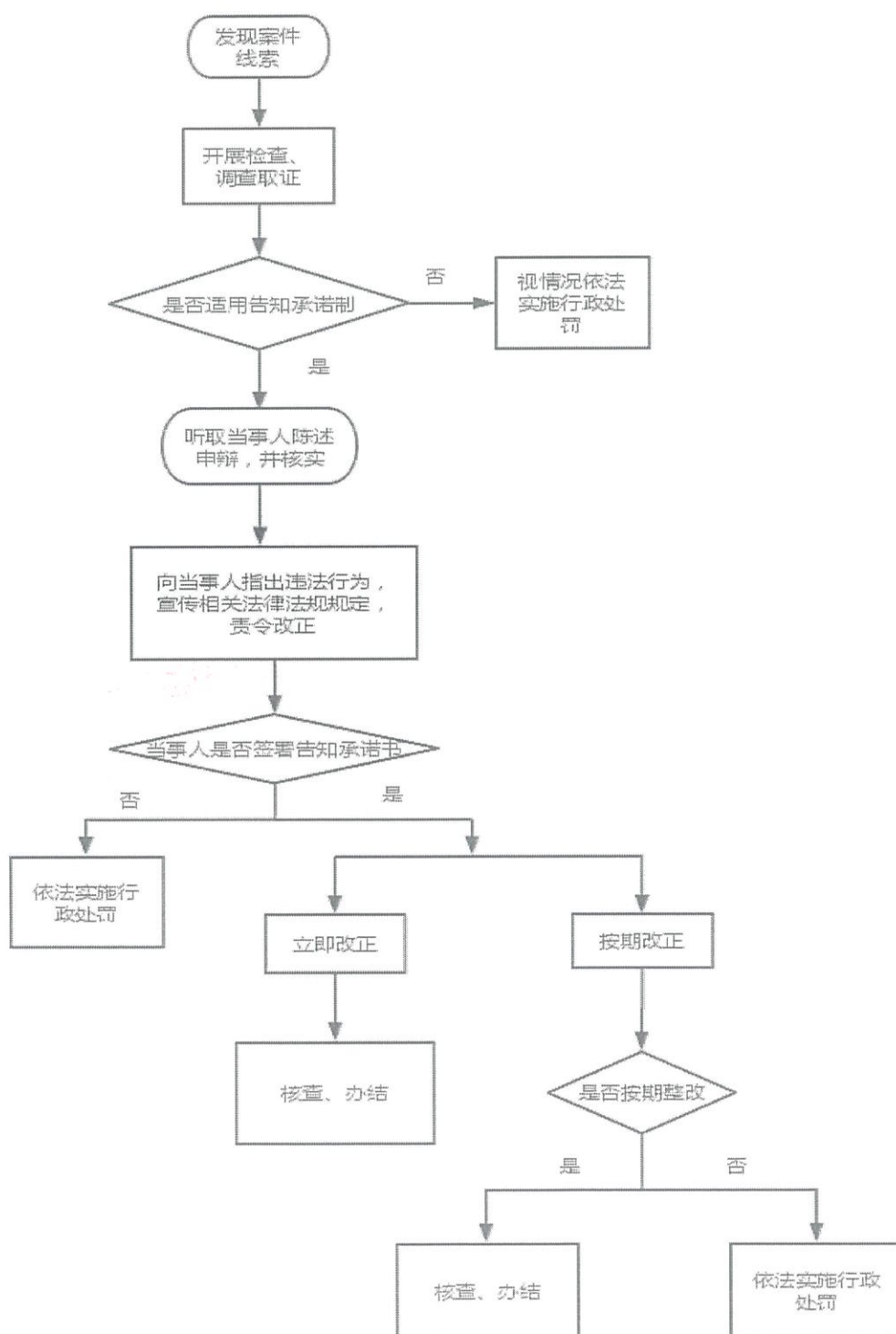
安溪县监察委员会，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

安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安溪县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附件 2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O:

当事人的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X 年 X 月 X 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免罚☐首违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XXX、XXX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 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XXX、XXX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告知承诺书》应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

（2）办结归档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应当扫描录入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安溪县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3项）					
（一）轻微免罚事项清单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共计9项，道路运政1项，公路路政8项)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法定依据
1	道路运输	201012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1. 县区内或跨县区短途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下客且停靠的站点为公交车站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执法。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公路路政	10100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公路路政	101002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 3.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4	公路路政	103010	摆摊设点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交通堵塞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5	公路路政	103011	堆放物品	1. 堆放物品占用公路路面3平方米以下的;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没有造成交通堵塞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6	公路路政	103019	打场晒粮	1. 在县乡道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没有影响公路畅通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公路路政	103020	种植作物	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5平方米以下的或在公路路肩上种植作物3平方米以下；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且未产生安全事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8	公路路政	103021	放养牲畜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9	公路路政	103023	焚烧物品	1. 积极配合执法;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二) 首违免罚事项清单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共计14项，其中道路运输9项，水路运政1项，地方海事2项，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2项)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法定依据	配套 监管措施
1	道路运输	201006	客运经营者不按 照规定携带车辆 营运证	1. 初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2	道路运输政	202006	货运经营者不按 照规定携带车辆 营运证	1. 初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3	道路运政	207014	教学车辆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	1. 初次违法（以车辆为判别初次违法的对象）； 2. 积极配合调查；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有效的《教学车辆证》。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配发《教学车辆证》，并随车携带。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4	道路运政	208013	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 初次违法（以驾驶员为判别初次违法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营运时应当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照规范放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服务监督卡；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5	道路运政	208014	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	1. 初次违法（以驾驶员为判别初次违法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未受到投诉或影响行业检查评比。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营运时应当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照规范放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服务监督卡；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或者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八）未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范放置服务监督卡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百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6	道路运政	20802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1. 初次违法（以驾驶员为判别初次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未受到投诉或影响行业检查评比的。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道路运政	208029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1. 初次违法（以驾驶员为判别初次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未受到投诉或影响行业检查评比的。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价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8	道路运政	209014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初次违法（以驾驶员为判罚初次违法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9	道路运政	214011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初次违法（以道路运输经营者为判罚初次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虽有维护记录，但记录不完整； 4.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5. 未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等。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0	水运运政	50100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1. 初次违法（以船舶为判罚初次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确有合法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1	地方海事	604009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1. 初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船员服务簿中有1个记载事项发生变化，超出规定时间15天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4.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2	地方海事	604010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等有效证件	1. 初次违法; 2. 积极配合执法; 3. 通过查验, 船员确有合法有效证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2.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3	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	702024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	1. 初次违法 (以施工作业人员为判别初次对象); 2. 积极配合执法; 3.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2.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4	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以项目合同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积极配合检查; 3.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 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 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道路运输政2项)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配套 监管措施
1	道路运输	20601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第2次被发现违法的; 2. 自第2次发现违法之日起30日内能够提供备案证明的; 3.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执法。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2	道路运输	202005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1. 货物运输经营者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第2次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或使用无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被发现; 3. 当事人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 及时补办当事车辆《道路运输证》, 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4. 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5. 积极配合执法。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道路运政2项)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配套 监管措施
1	道路运政	20200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为中型载货汽车；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1）当事人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补办了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2）当事人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报废当事车辆并提供报废证明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执法。 备注：中型载货汽车定义：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 的载货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重型载货汽车和低速货车。（《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	减轻处罚， 处10000元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2	道路运政	20200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处罚对象为个人； 2. 属以下情况之一并能提供相应证明的：（1）被处罚对象或家庭直系亲属系城乡低保对象或农村五保供养对象；（2）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3）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系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①当事人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补办了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②当事人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报废当事车辆并提供报废证明的； 4.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积极配合执法。	减轻处罚，处10000元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	------	--------	--------------------------------	--	----------------	---	-----------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条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